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0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3-0804-01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1 包	850000	850000
2	HBCG-2023-0804-02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2 包	450000	4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包：采购无人机五架，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2 包：采购机巢一个，及配套气体监测模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只须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1）至（1.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两个包，但是只能中一个标包，一但该标包中标，则不再参与另一个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四坐席，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 295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2330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923677757